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9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祐賢（請假）

王委員如玄

洪委員清暉

陳委員貞容

李委員兆立

邱委員惠美

趙委員永茂（請假）

俞委員人明

張委員炎明（請假）

列席人員：

柯總幹事慶忠（請假）

黃副總幹事堯章

陳組長耀川（張課員惇惠代）

吳組長朝穗

葉主任茹芬

黃召集人陽壽

李組長偉人

許組長力友

黃主任美如

尹主任嘉郁（陳課員淑美代）

主席：邱委員惠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92次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92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截至110年5月7日為止計有4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108年受理案件即序號1黃士修先生所提「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投案，為第17案成立。

（二）109年受理案件，依中選會110年5月7日上網公開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如下：

1. 潘忠政先生所提序號2「珍愛藻礁」公投案，連署人數70萬4,397人，符合規定人數64萬3,371人，不符合規定人數6萬1,026人。

2. 林為洲先生所提序號3「反萊豬」公投案，連署人數52萬8,460人，符合規定人數46萬1,594人，不符合規定人數6萬6,866人。

3. 江啟臣先生所提序號4「公投綁大選」公投案，連署人數52萬2,816人，符合規定人數45萬6,100人，不符合規定人數6萬6,716人。

(三)上開連署人名冊查對完成之公投案，依法仍須經110年5月14日中選會委員會議審定後正式對外公告成案。

(四)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受理進度一覽表。

二、上開3件公投案新北市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如下：

(一)潘忠政先生所提序號2「珍愛藻礁」公投案，新北市連署人數12萬431人，符合規定人數10萬9,221人，不符合規定人數1萬1,210人。

(二)林為洲先生所提序號3「反萊豬」公投案，新北市連署人數10萬6,056人，符合規定人數8萬7,201人，不符合規定人數1萬8,855人。

(三)江啟臣先生所提序號4「公投綁大選」公投案，新北市連署人數9萬5,647人，符合規定人數7萬9,853人，不符合規定人數1萬5,794人。

三、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新北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作業，目前招募情形如下：

(一)工作人員總數（不含警衛人員）：需招募37,640人，已招募27,324人，達成率72.59%。

(二)主任管理員：需招募2,625人，已招募2,130人，達成率81.14%。

(三)主任監察員：需招募2,625人，已招募2,112人，達成率80.46%。

(四)管理員：

1. 現任公教人員：需招募13,125人，已招募11,934人，達成率90.93%。

2. 非現任公教人員：需招募13,125人，已招募8,359人，達成率63.69%。

(五)監察員：需招募5,250人，已招募2,636人，達成率50.21%。

(六)預備員：需招募790人，已招募141人，達成率17.85%。

(七)備補人員：需招募100人，已招募12人，達成率12%。

(八)大專院校學生：招募目標159人，已招募659人，目標已達成。

(九)新住民：招募目標35人，已招募34人，達成率97.14%。

(十)檢附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預定招募人數調查表。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依據公投法規定，本次公投連署人門檻約為29萬人，就中選會於110年5月7日上網公開連署人名冊之查對結果，目前「反萊豬」等3件公投案符合規定之連署人數均已超過連署人門檻，俟中選會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後即正式對外公告成案，因此110年8月28日應有4件公投案舉行投票。
- 二、有關新北市投開票所招募工作人員招募進度截至110年5月10日止，達成率已達72.59%，預計於6月底前可達成100%人員招募目標。

決 定：報告內容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具「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新北市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本會為維護前揭公投票印製、分發與保管之安全，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參酌本市實際情形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檢附該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1份。

辦 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為維護公投票印製、分發與保管之安全，本會循例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參酌本市實際情形，擬訂「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新北市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
- 二、有關附件四注意事項第三大點（三）第二行，原為「其顏色為白色、淺黃色、淺粉紅、金黃色」，此為公投票預定之

4種顏色，修訂為「其顏色為白色、淺黃色、淺粉紅色、金黃色」，於淺粉紅後方加上「色」字，文字用法上較為一致性。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訂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5月6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196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營造安全的投票空間，保障投票權人投票權之行使，維護投票權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健康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防疫計畫，訂定本會防疫計畫，以執行相關防疫措施，落實防疫工作。
- 三、檢附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實施計畫（草案）1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

李兆立委員建議：

防疫措施實施計畫國字參第一大點（三）第4小點，「將通報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應更改為「將通報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理」，本會係盡通報責任，應無裁罰與否之權利。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營造安全的投票空間，保障投票權人投票權之行使，維護投票權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健康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防疫計畫，訂定本會防疫計畫草案，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
- 二、有關附件五國字參第一大點（一）第1小點第二行後方至第三行，修改為「並依據本實施計畫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通報處理」，另刪除「訂定防疫措施實施計畫」此句話，因已

依據本防疫措施實施計畫處理即可，無需再另訂定防疫計畫。

三、有關附件五第7頁國字捌第二行後方至第三行，修改為「並將本會防疫措施實施計畫及會議紀錄，於110年6月30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李兆立委員提：

1. 針對2018年公投與選舉合併舉行投票產生之各種亂象，事前已對中選會作過提醒，譬如預先印製公投案內容海報於投票所外張貼部分，不曉得此次是否仍然會延續於投票所外張貼公投案內容宣導海報？
2. 因應不同等級疫情狀況，有聽到討論說各個投開票所票匭要分開，動線要作調整，以及量體溫跟消毒程序，是否會針對各種投開票所流程及動線作較完整之模擬演練，以避免像2018年因模擬演練不足，造成各種公投亂象狀況？
3. 在二級及三級開設之間，實務方面中央指揮中心要如何界定疫情嚴重程度，且公投選務活動要如何調整，例如：一個投開票所可以放置幾個票匭，此影響到動線規劃、人員安排及投票實際需要的時間，為了保障投票動線順暢，針對各種不同的狀況，不止僅限新北市，是否請中選會規劃針對各種不同模式，通報各地選委會進行全國性公民演練，避免現場須勸導該隔離者應離場，同時勸導大家戴口罩、量體溫噴酒精或不同動線造成一團混亂，因此造成選民觀感不佳，是否提早舉辦全國性模擬演練？

黃副總幹事說明：

1. 有關公投海報今年會循例張貼在各個投開票所，方便讓投票權人在進入投票所排隊時，了解有關公投案的內容。
2. 按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目前一級或二級的開設情形，選務活動皆可正常舉行，選務活動包括投票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及公民投票模擬演練等，倘若三級開設，其規定因限制室內5人以下及室外10人以下，各項選務活動恐怕都無法達到此標準；另依據公投法規定，(110)年8月第四個星期六明定為公投日期，並且2年舉辦一次，假如8月28日為三級開設無法舉行投票且無法延後，是否能自

行再訂定投票日或只能2年以後再舉行投票仍有待討論；有關公民投票模擬演練相關之選務活動，本會依然持續在推動進行，但礙於二級開設的規定，人數須控制於100人以下，因此只能以少於100人之小型規模呈現，唯如三級開設時，相關選務活動之講習及演練皆須延後舉辦。

3. 原本中選會訂於110年5月29日召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模擬演練，因為疫情二級開設，且擔心群聚造成感染現象，故決議以拍攝影片方式，請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參照影片內容自行舉辦比較小型之公民投票模擬演練；另外針對2018年公投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造成投票民眾大排長龍，為預防此情況再次發生，於是要求增設圈票遮屏以提高投票速度，圈票遮屏越多，投票速度就會越快，中選會於此次公投已要求每個投開票所須設4~6個圈票遮屏，1200人以下設4個，1200人~1500人設5個，1500人以上設6個，而4~6個圈票遮屏須內含一個身障專用遮屏及外加一個防疫遮屏，倘若投開票所場地夠大，設7~8個皆沒問題，藉此提高投票速度，以避免投票民眾排隊時間過長。
4. (110)年6月1日至8月31日止，共計3個月期間，為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期間，原則上將每個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會議召開時間屆時會再通知各位委員。
5. 因應疫情影響，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一級或二級開設，公民投票選務活動大致上皆可正常進行，倘若達到三級開設，公投選務活動將受到影響，在尚未開設三級之前，目前仍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所定程序，辦理相關公投工作，後續如因疫情發展有所變化，則會調整公投相關之選務活動及防疫措施。

伍、散 會:14時40分。